

111 學年度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申請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卓發字第 112011 號

一、依據 111 學年度「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、文件及方式：詳 111 學年度「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」申請簡章

三、獎學金種類：

- (一) 關懷獎學金(身心障礙低收入戶)
- (二) 愛心獎學金(一般低收入戶)
- (三) 學業優秀獎學金
- (四) 才藝優秀獎學金

四、簡章請逕向下列地點索取：

- (一) 鄉(鎮)公所、鄉(鎮)民代表會、農會、村(里)辦公處、當地學校、台電卓蘭服務所、卓蘭發電廠。
- (二) 卓蘭發電廠：
地址：36943 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 1 鄰電廠 1 號
電話：(04) 25921293 轉 312

五、申請日期：自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，郵寄時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台灣電力公司卓蘭發電廠 敬啟

112年度(111學年度)「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」申請簡章

※本簡章可自行影印使用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卓蘭發電廠所在地區苗栗縣卓蘭鎮、泰安鄉清寒及優秀學生，敦品勵學、發展專長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(簡稱電協會)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卓蘭發電廠(電話：04-25921293轉312)
- 四、申請資格：(一)學生本人設籍在卓蘭鎮、泰安鄉且設籍期間應含括自111年1月1日至112年1月1日滿一年以上(二)限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日間部(不含空中進修補校或在職專(進修)班、假日班、暑期進修班、夜間部、進修部、博士班及公費生)之學生(三)愛心獎學金國中、小組須就讀卓蘭鎮、泰安鄉內之學校；學業優秀獎學金國中、小組須就讀卓蘭鎮、泰安鄉內之學校或大湖鄉大湖、南湖國中及栗林國小；才藝優秀獎學金團體組限卓蘭鎮、泰安鄉內之學校(四)符合第八條:表列之資格(五)依第八條:表列之類組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。
- 五、申請文件：依第八條:表列之應檢附文件。
- 六、申請期限：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申請方式:愛心獎學金國中、小組得由學校代為申請；學業優秀獎學金國中、小組由學校推薦申請(不受理個人申請)；才藝優秀獎學金團體組由學校擇最優推薦申請(即每校限1組報名)，申請各類組均應填妥申請表並備齊第五條:申請文件後，依第六條:申請期限送達本廠。
- 八、各類組申請分數、每名獎金、資格及應檢附文件如下表：（關懷獎學金及愛心獎學金將視實際申請情形調整每名獎金金額）

類別	組 別	預定每名獎金最高金額	預定頒發金額	資 格	應 檢 附 文 件	備 註
（身障低收入戶） 關懷獎學金	國 小 組	5,000元	48,000	戶籍所在低收入戶(鄉鎮公所核發)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	1. 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(限112年至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否則視為不符合資格)。 2.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一份。 3. 戶籍地所在鄉、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(限112年申請)。 4.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。	1. 高中、職組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 2. 大專以上組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、大學院校、碩士研究生)
	國 中 組	8,000元				
	高中、職組	12,000元				
	大專以上組	15,000元				
（一般低收入戶） 愛心獎學金	國 小 組	2,000元	258,000	1. 戶籍所在低收入戶(鄉鎮公所核發)。 2.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70分以上。	1. 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(限112年至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否則視為不符合資格)。 2.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(影本須加蓋學校圖章，否則視為不符資格)。 3. 戶籍地所在鄉、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(限112年申請)。	1. 高中、職組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 2. 大專以上組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、大學院校、碩士研究生)
	國 中 組	4,000元				
	高中、職組	6,000元				
	大專以上組	8,000元				
學業優秀獎學金	國小組 (限五、六年級)	1,000元	124,000	*國中、小組	*國中、小組	*國中、小組
	國中組	2,000元	96,000	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80分以上(泰安鄉學校70分以上)。	1. 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(限112年至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否則視為不符合資格)。 2.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(影本須加蓋學校圖章，否則視為不符資格)。 3. 學校檢附推薦表及推薦名冊正本各一份。	各組符合資格者由分數高至低擇優錄取。
	高中組	3,000元	120,000	*高中、高職、大專(公、私立)以上組	*高中、高職、大專(公、私立)以上組	*高中、高職、大專(公、私立)以上組
	高職組	3,000元				
	大專以上組 (公立)	4,000元	280,000	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80分以上。	1. 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(限112年至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否則視為不符合資格)。 2.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(影本須加蓋學校圖章，否則視為不符資格)。	1. 申請高中、高職及大專以上類組： 為回饋本廠發電設施所在及鄰近村里(卓蘭鎮景山里、坪林里及泰安鄉士林村、象鼻村、梅園村)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得3分後評比。 2. 高職組包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。 3. 大專以上組包含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、大學院校、碩士研究生。 4. 各組符合資格者由分數高至低擇優錄取。
	大專以上組 (私立)	4,000元				
才藝優秀獎學金	個人	3,000元	24,000	*個人 1. 限由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舉辦各項體育、民俗、藝文、工技、育樂、科學等比賽前三名者(私人機構或協會舉辦者不予受理)。 2.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分數70分以上。	*個人 1. 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(限112年至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否則視為不符合資格)。 2.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(影本須加蓋學校圖章，否則視為不符資格)。 3. 得獎證明影本一份(得獎期間為111年3月至112年2月)。	*個人 以主辦機關層級及得獎名次擇優錄取。
	團體組 (2人(含)以上)	10,000元	50,000	*團體組 限由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舉辦各項體育、民俗、藝文、工技、育樂、科學等比賽前三名者(私人機構或協會舉辦者不予受理)。	*團體組 得獎證明影本一份(得獎期間為111年3月至112年2月)。	*團體組 以主辦機關層級及得獎名次擇優錄取，其獎學金由學校領取轉發至團員。

- 九、其他須知：
1. 各類組申請獎學金時，申請文件未依簡章規定檢附文件或不符規定者，恕不受理；申請文件經審查後均不予退還，本簡章及報名表之個資將依個資法規定，只針對獎學金甄選目的進行蒐集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2. 簡章索取：鄉(鎮)公所、鄉(鎮)民代表會、村(里)辦公處、卓蘭鎮農會、當地學校、台電卓蘭服務所、卓蘭發電廠等。
3. 郵寄地址：36943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1鄰電廠1號「台電卓蘭發電廠事務課」收。
4. 錄取名冊審核後，將函請鄉(鎮)公所公布(另個別通知申請人)，領獎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。